



股票代號:4746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3 樓金龍廳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11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4
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3 樓金龍廳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
- 四、 宣佈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公鑒。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查。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 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 七、 承認事項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2.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八、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 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查。

說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10 頁)。

第三案

案由：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 (一)依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7,5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5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 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四川內江匯鑫製藥有限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6 日簽定合資契約。

(二)本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283630 號函核准在案。

(三)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轉投資大陸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投資案。

第五案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 擬依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及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本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4 頁)。

第六案

案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及附件六(第6~7頁、第8~10頁、第16~26頁及第27~3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38,645,472元，依公司章程擬定106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暫訂每股配發 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四)上表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290,760
本期稅後淨利	238,645,472
減：民國106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1)	(1,894,0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5,042,2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864,5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註2)	(186,025,100)
分配合計	(209,889,6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5,152,555

註1：係民國106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註2：截至107年2月27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93,012,55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依據。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改，擬配合予以修訂「公司章程」所營事業條文相關內容，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40~41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9,353 仟元，較 105 年度衰退 20.38%，稅後淨利新台幣 235,205 仟元，較 105 年度衰退 51.35%，每股稅後淨利 2.62 元。衰退主要系紫外線吸收劑出貨減少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43.37	39.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24	16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59	116.13
	速動比率(%)	64.51	64.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7.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2	12.78
	純益率(%)	9.40	15.16
	每股盈餘(元)	2.62	5.50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目標

1.持續提升 GMP Compliance：

- (1)加強 QbD 的觀念，落實到製程開發，製程確校，及設備和生產線的確效等方面。
- (2)導入“記錄及數據取得”的自動化，如 QC 的 LIMS，Bar Code 的使用延伸到 PD，生產時 CPP 記錄的自動化等。

2.持續擴展大陸業務，除了加強與大陸藥廠合作，報批現有原料藥產品外，可拓展 ADC 代工業務及尋找入股或併購的原料藥廠目標。

3.積極培養勇於負責，緊守時程的中間幹部。

(二) 生產計畫

- 1.加強成本控制：壓縮原物料及中間體的價格，精簡人力，提升生產的產能及效率，並降低庫存，徹底解決生產技術問題，縮短學習曲線。
- 2.有效規畫新變更土地的利用，以增設 Lab, Kilo lab, 及 Pilot plant 為主。
- 3.做好工安環保：建置槽區泡沫消防系統，改善廢棄物之管理及處置，持續進行地下水整治，鍋爐燃料改用液化天然氣。
- 4.透過員工訓練及 PM，持續改善製程放大(Technology Transfer, 包括由實驗室至工廠及工廠之間)的效率。

(三) 研發計畫

- 1.積極支援台新藥的新藥開發(one IND filing and one new candidate identified)
- 2.興建針劑廠及建立相關研發，生產，及品管團隊。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邁

胡亦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議事單位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1.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2.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1.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非提董事會討論。 2.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 3.增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七<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本條第 1 項各款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未免緩不濟急，故屬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4.增訂對關係人捐贈之關係人定義，及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5.增訂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另有本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如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為健全公司治理，保障投資人權議，修訂涉及利害關係之相關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及表決時迴避。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中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	配合第十五條之修訂，增訂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略)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如已設置)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略)	貸……(略)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2)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5/13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3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005 號
發行日期	103/7/31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1,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06/7/31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5,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8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80.1 元
轉換期間	103/9/1~ 106/7/21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6/7/21 止，已轉換普通股 5,544,356 股，金額計新台幣 445,800,000 元。

註：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終止櫃檯買賣，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到期償還。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6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耀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帳列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652			6		\$	308,65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090			12			855,9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			-			14,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0			-			14,0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			-			3,202			-	
130X	存貨	六(四)		913,286			13			932,430			14	
1410	預付款項			88,633			2			65,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4			-			7,8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8,130			33			2,202,037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31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4,822			10			1,133,367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21,56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3,555			3			29,5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42,851			46			2,900,731			43	
1780	無形資產			19,945			-			2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973			1			48,0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459,291			7			384,544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4,320			67			4,520,240			67	
1XXX	資產總計		\$	6,902,450			100		\$	6,722,277			10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28,960 8	\$	39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4	-
2170	應付帳款			162,673 2	196,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06,477 7	434,0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220 1	97,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990,696 14	791,569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3,007 33</u>	<u>1,919,29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2,724 9	671,5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900 -	16,5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2,424 -	11,2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0,048 9</u>	<u>699,38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883,055 42</u>	<u>2,618,688</u>	<u>39</u>
股本						
		一及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126 13	887,167	13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049,816 30	1,678,168	2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5,042 8	624,283	9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56,776 4	724,680	11
3XXX	權益總計			<u>4,019,395 58</u>	<u>4,103,58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02,450 100</u>	\$	<u>6,722,27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9,243 100	\$ 3,196,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四)(二十五)及 七	(1,533,531) (60)	(1,939,083) (61)
5900 營業毛利		1,005,712 40	1,257,440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69,887) (7)	(169,942) (5)
6200 管理費用		(149,408) (6)	(136,7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897) (9)	(247,46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192) (22)	(554,171) (17)
6900 營業利益		452,520 18	703,2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990 -	4,3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237) (2)	(24,7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893) (1)	(32,1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631) (3)	(38,4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771) (6)	(90,970) (3)
7900 稅前淨利		314,749 12	612,29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104) (3)	(128,858) (4)
8200 本期淨利		\$ 238,645 9	\$ 483,441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2) -	(\$ 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88 -	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4) -	(3,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00) -	(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604) (18)	234,9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00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7,904) (18)	234,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9,798) (18)	\$ 231,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153) (9)	\$ 715,123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2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5	\$ 5.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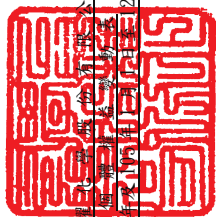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資本公積一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 認股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 三(十六)	12,485	92,527	(3,816)	-	-	-	-	-	101,19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八)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9	-	(28,239)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4,936)	-	-	(174,936)
本期淨利	-	-	-	-	-	483,441	-	-	48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 三(十六)	42,959	320,622	(14,945)	-	-	-	-	-	348,63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八)	-	-	-	48,344	-	(48,34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7,648)	-	-	(267,64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	65,971	-	-	-	-	-	65,971
本期淨利	-	-	-	-	-	238,645	-	-	23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4)	(8,300)	(459,604)	(469,79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0,126	\$ 1,983,845	\$ 65,971	\$ 237,615	\$ 20	\$ 545,042	\$ 8,201	\$ 264,977	\$ 4,019,395

註 1：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7,402 及員工酬勞\$18,5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92，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註 2：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33,244 及員工酬勞\$13,17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與股東會決議之差異金額為\$82，已調整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749	\$ 612,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29	14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3,938	253,1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033	11,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893	32,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09)	(6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73,631	38,4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195)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25	4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	11,032)
其他應收款	(1,099)	5,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	-
存貨	19,144	180,169
預付款項	(22,905)	23,297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	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794)	552
應付帳款	(34,031)	27,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00)
其他應付款	(31,282)	49,414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2,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2)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4,625	1,247,217
收取之利息	1,077	678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6,978)	(22,846)
支付之所得稅	(153,412)	(94,220)
退還之所得稅	3,038	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350	1,139,39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17)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20)	(112,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156	7,3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708)	(3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九)	(401,168)	(419,180)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9,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9)	(1,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234)	(3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8)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145)	(606,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60	(4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00	549,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479)	(538,307)
償還公司債	(55,0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648)	(174,9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797	(612,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002	(79,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50	38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652	\$ 308,6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表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及價格分攤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九)。

台耀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收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其併購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含商譽及可辨識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且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8,508	9	\$ 347,47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090	11	855,9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8	-	14,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02	-	14,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05	-
130X	存貨	六(四)	913,286	13	932,430	14
1410	預付款項		93,398	1	67,3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73	-	8,3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9,843	34	2,242,953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5,40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04,822	10	1,133,367	1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				
	非流動		21,56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2	-	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153,259	44	2,901,245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342,657	5	24,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973	1	48,0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461,070	6	384,71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1,893	66	4,491,460	67
1XXX	資產總計		\$ 7,241,736	100	\$ 6,734,413	10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8,960	7	\$ 399,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8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4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288	-
2170	應付帳款		162,673	2	196,7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16,714	7	445,12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4,220	-	97,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990,770	14	792,332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3,606</u>	<u>31</u>	<u>1,931,44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82,724	8	671,55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2,055	1	16,5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二十九)	182,515	3	11,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7,294</u>	<u>12</u>	<u>699,38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140,900</u>	<u>43</u>	<u>2,630,824</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六)	930,126	13	887,167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二十八)	2,049,816	28	1,678,16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37,615	3	189,27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5,042	8	624,283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56,776	4	724,680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19,395</u>	<u>56</u>	<u>4,103,589</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1,441</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100,836</u>	<u>57</u>	<u>4,103,589</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7,241,736</u>	<u>100</u>	<u>\$ 6,734,4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539,353	100	\$	3,189,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1,533,531)	(60)	(	1,931,940)	(60)
5900 營業毛利			1,005,822	40		1,257,440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69,888)	(7)	(	169,942)	(5)
6200 管理費用		(	163,187)	(6)	(	152,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4,550)	(12)	(	271,82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7,625)	(25)	(	594,018)	(19)
6900 營業利益			378,197	15		663,42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496	-		4,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3,589)	(2)	(	23,2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1,893)	(1)	(	32,1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	-	(	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6,888)	(3)	(	51,105)	(2)
7900 稅前淨利			311,309	12		612,31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76,104)	(3)	(	128,876)	(4)
8200 本期淨利		\$	235,205	9	\$	483,441	15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82)	-	(\$	3,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388	-		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894)	-	(	3,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0,648)	-	(	12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五)	(	459,604)	(18)		234,90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00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468,552)	(18)		234,8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0,446)	(18)	\$	231,68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41)	(9)	\$	715,123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645	9	\$	483,44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4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153)	(9)	\$	715,123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88)	-	\$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2.62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2.55	\$		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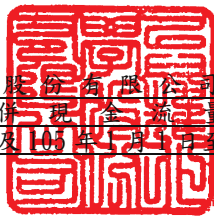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37-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309	\$ 612,3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29	149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265,913	253,2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7,200	11,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893	32,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37)	(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	5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3,195)	(6,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25	49,5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2 (11,032)	(11,032)
其他應收款	(1,098)	5,6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存貨	19,144	180,169
預付款項	(24,356)	26,035
其他流動資產	3,161 (3,350)	(3,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794)	552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34,031)	27,2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00)
其他應付款	(35,047)	55,082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1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663	1,217,883
收取之利息	1,108	69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6,978)	(22,846)
支付之所得稅	(153,412)	(94,220)
退還之所得稅	3,038	8,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419	1,110,075

(續次頁)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04)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20)	(112,4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156	7,30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8,4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	(401,098)	(419,791)
取得無形資產	(4,066)	(9,1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9)	(1,174)
收購子公司 六(三十)	(105,47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993)	(32,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04)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16)	(569,1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60	(4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
舉借長期借款	1,010,000	549,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479)	(538,307)
償還公司債	(55,01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67,648)	(174,936)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15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297	(612,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	(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33	(71,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475	41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508	\$ 347,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13<u>2</u>、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u>3</u>、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5<u>4</u>、IC01010藥品檢驗業。 16<u>5</u>、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7<u>6</u>、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8<u>7</u>、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19<u>8</u>、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0<u>19</u>、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21<u>0</u>、C802041西藥製造業。 22<u>1</u>、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4<u>2</u>、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5<u>3</u>、F102030菸酒批發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264、F203020菸酒零售業。 275、F401171酒類輸入業。 286、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9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28、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2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

附錄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選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一條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授權董事長之具體項目，悉依照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授權項目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法令相關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附錄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4、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5、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6、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7、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8、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C802080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20、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1、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2、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3、C802111含藥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4、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5、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6、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7、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8、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9、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

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附錄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3,012,550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41,004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744,1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1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2	董事長	程正禹	7,294,366		
108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550,642	李建宏	
220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430,860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164,565	鍾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120,543	謝弘旻	
671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110,830	林東和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0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3,671,806		
占發行股份總額(%)			14.70		
229	監察人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203,681	胡亦邁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576,005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22,00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801,686		
占發行股份總額(%)			0.86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107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23日止。
- 2、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